

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锡精纬竣(2018)字第(249)号

项目名称 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二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陈旭 彭山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李永进

建设单位：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21~2018.5.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7]191 号，2017 年 7 月 26 日）； 11、《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北、东、南、西厂界 (Z1~Z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是由社会自然人申燕平投资建设,总投资 1000 万,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的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的厂房 2522.15 平方米),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更改为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其地址、生产能力均不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耐磨材料、磨辊磨盘制造加工;耐磨板、工件制造、加工。生产规模为:年制造加工耐磨材料和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和工件 100 吨。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对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对该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26 日	本次竣工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情况/环保投资	1000 万元/10 万元
占地面积	2522.15m ² （租赁）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7 年 7 月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7 年 7 月 26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初步设计	年生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生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 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年生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		年生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	同环评
辅助工程	自来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供应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未被捕集焊接烟尘，经车间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同环评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焊接变位机	HB—50	4 台	4 台	同环评
2	焊接变位机	HB—100	4 台	4 台	同环评
3	焊丝机	HS32	1 台	1 台	同环评
4	砂轮机	S3S—T250	1 台	1 台	同环评
5	台式钻床	MODELZ516—2D	1 台	1 台	同环评
6	角磨机	Φ 125	6 台	6 台	同环评
7	空压机	XYEL22_8	1 台	1 台	同环评
8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P (200—T)	1 台	1 台	同环评
9	卷板机	2000mm*20mm	1 台	1 台	同环评
10	药芯焊丝生产线	HS32	1 条	1 条	同环评
11	混合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2	烘干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辊套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同环评
2	钢板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同环评
3	焊料（金属）	250 吨/年	250 吨/年	同环评
4	钢带	350 吨/年	350 吨/年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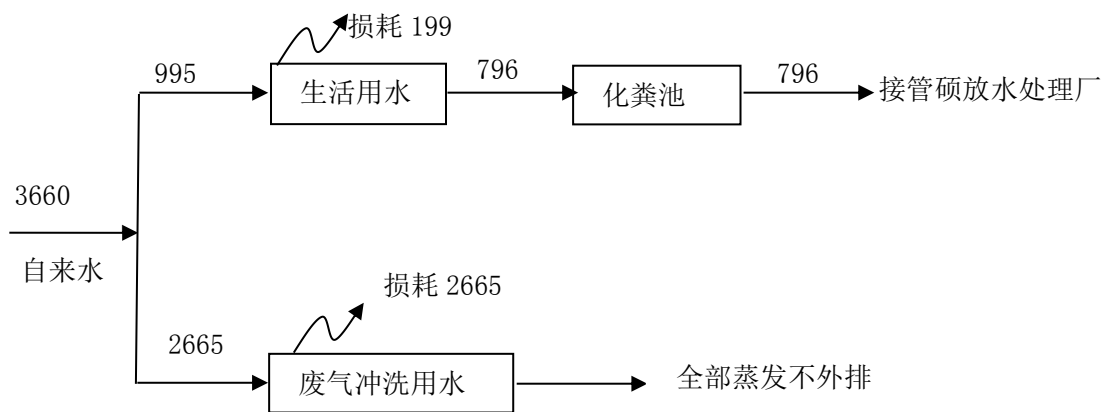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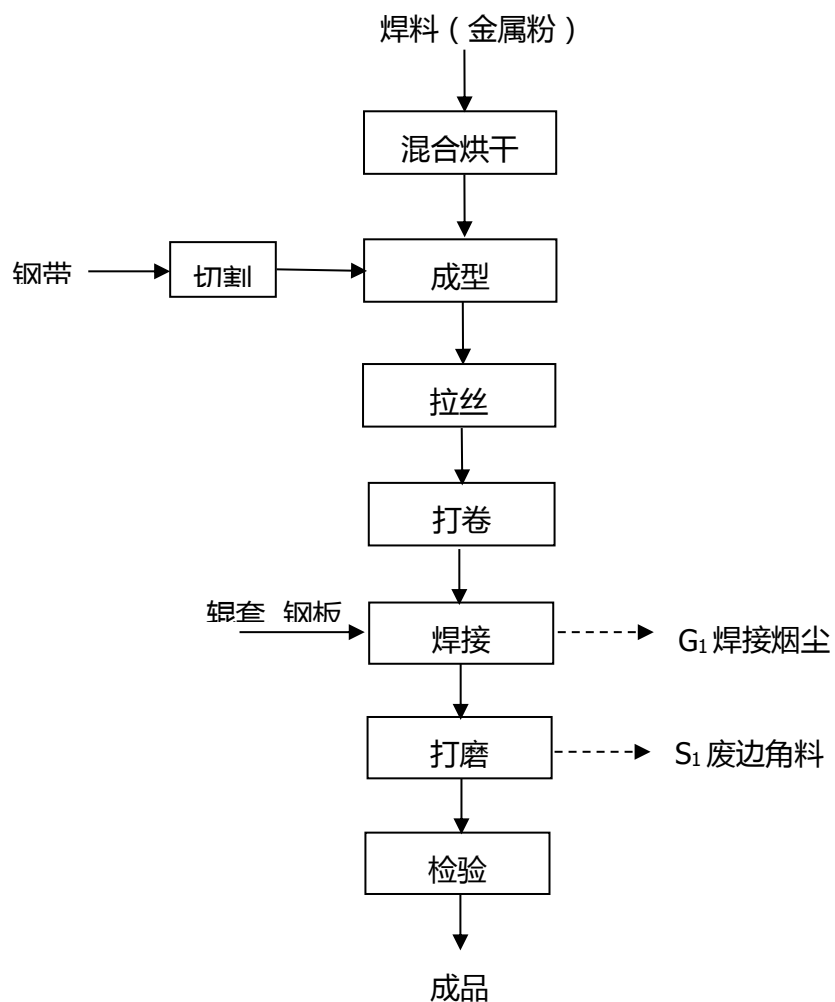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合烘干：金属粉在混合机（密闭）中混合后，进入烘干机（密闭）中烘干，混合烘干区为密闭区域，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成型：根据尺寸要求，用切割机切割钢带，然后通过药芯焊丝生产线将金属粉加到切割后的钢带（U 型）中压制成型，此过程在密闭空间内完成，无废气产生。

拉丝：压制成型的焊丝再经药芯焊丝生产线拉丝，得到所需要的尺寸。

打卷：拉丝后的焊丝经卷板机打卷后待用。

焊接：根据要求将焊丝焊接在辊套和钢板上，得到耐磨材料、磨辊磨盘和耐磨板、工件，该过程有焊接烟尘 G_1 产生。

打磨：根据要求，焊点和毛边等进行整平及打磨，即可得到成品，该过程有废边角料 S1 产生。

检验：打磨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气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冲洗水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595	间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气冲 洗用水	COD、SS、 NH ₃ -N、TP	0	间断	/	蒸发、不外 排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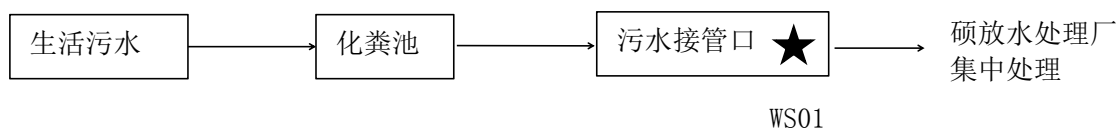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焊接烟尘焊点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焊接工序未被捕集的烟尘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未被捕集的烟尘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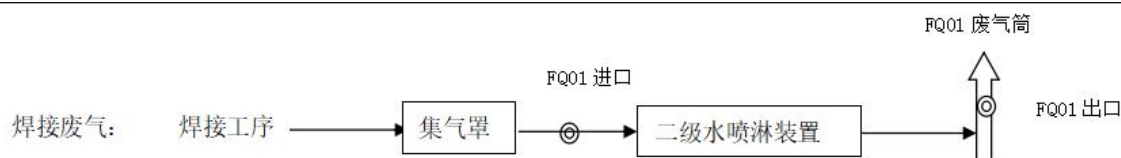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台式钻床、角磨机等，主要防治措施为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工艺系统	设备/噪声源	噪声源强（dA）	治理措施	备注
工程系统	角磨机	82.3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二级除尘收集的烟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已设 1 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储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打磨	废边角料	一般	85	6	6		同环评
2	废气处理装置	烟尘	一般	99	3.249	3.249		同环评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99	6.0	6.0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1t/a，未收集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8t/a。 经过预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15 米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大落地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S 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等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音、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总结论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建议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 4、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要求。 5、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量。 6、厂区内严格按照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专人管理，防止各类火患，并采取必要的事故防止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准噪声	监测前校	示值偏差	检测后校	示值偏差
------	------	------	------	------	------	------

	型号	值 (dB (A))	准值 (dB (A))	(dB (A))	准值 (dB (A))	(dB (A))
2018.5.21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8.5.22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pH测试仪	FE28-standard	SY-00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	已检定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10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	------	----------	--------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二级喷淋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二级喷淋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噪声源（角磨机）	等效（A）声级	一天，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对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1000套、通用机械配件5万件、检具500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8年5月21日	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1.67 吨	1.33 吨	79.6
2018年5月22日		1.67 吨	1.30 吨	77.8
2018年5月21日	耐磨板、工件	0.33 吨	0.26 吨	78.8
2018年5月22日		0.33 吨	0.26 吨	78.8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位：mg/L					
			pH	COD _{Cr}	SS	TP	NH ₃ -N	TN
WS01	5月21日	第一次	8.31	202	38	5.57	30.2	39.7
		第二次	8.27	128	46	6.12	31.2	40.7
		第三次	8.40	187	42	6.27	32.0	45.4
		第四次	8.43	184	44	5.93	33.0	43.5
		日均值	—	175	42	5.97	31.6	42.3
	5月22日	第一次	8.53	210	34	3.99	30.2	43.1
		第二次	8.49	195	40	4.27	31.8	45.5
		第三次	8.76	193	48	4.40	32.3	48.8
		第四次	8.81	193	42	4.21	30.7	44.2
		日均值	—	198	41	4.22	31.2	45.4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0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 注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焊接工序二级喷淋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5月21日			5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26					
测点温度	℃	—	31.1	34.8	34.7	35.6	37.2	37.5
废气流速	m/s	—	6.40	7.18	6.65	8.14	8.40	8.4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2503	2766	2557	3110	3195	3206
动压	Pa	—	35	43	37	55	58	59
静压	KPa	—	-1.50	-1.54	-1.50	-1.52	-1.51	-1.5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54	156	156	160	160	1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87	0.432	0.398	0.499	0.511	0.516
评价								

表 7-2-3 FQ-01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油雾分离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5月21日			5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26					
测点温度	℃	—	32.1	32.4	32.6	34.3	33.7	33.8

废气流速	m/s	—	9.99	9.98	9.68	5.74	5.68	5.69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3915	3914	3793	2225	2206	2214
动压	Pa	—	85	85	80	28	27	22
静压	KPa	—	-0.09	-0.09	-0.08	-0.09	-0.08	-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8.6	8.9	8.4	9.2	9.3	9.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3.37 ×10 ⁻²	3.48 ×10 ⁻²	3.19 ×10 ⁻²	2.05 ×10 ⁻²	2.05 ×10 ⁻²	2.04 ×10 ⁻²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91.3	91.9	92.0	95.9	96.0	96.1
评价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备注								

表7-2-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5月21日	5月22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1#点	第一次	0.716	0.867
下风向2#点	第一次	0.896	0.867
下风向3#点	第一次	0.913	0.867
下风向4#点	第一次	0.860	0.904
标准值		1.0	1.0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2018年5月21日:天气:阴,风向:东,风速2.3m/s 2、2018年5月22日:天气:阴,风向:南,风速1.9m/s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1	2	3	4
5 月 21 日	测量结果 dB(A)	L _{eq} (昼)	56.3	60.7	62.0	62.4
		L _{eq} (夜)	51.1	49.9	47.6	48.8
	标准限值 dB(A)	L _{eq} (昼)	≤65	≤65	≤65	≤65
		L _{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5 月 22 日	测量结果 dB(A)	L _{eq} (昼)	64.3	62.7	63.5	63.0
		L _e (夜)	49.0	49.2	47.0	49.0
	标准限值 dB(A)	L _{eq} (昼)	≤65	≤65	≤65	≤65
		L _{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5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 东，风速 2.3m/s 5 月 22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 南，风速 1.9m/s			

表 7-2-6 企业噪声源监测结果

测量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测量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主要声源情况	设备名称	总台数	运行情况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噪声 LeqdB(A)
	角磨机	6	开(台)	停(台)	5 [#]	见示意图	82.3
噪声源测点见示意图 1。测点见附图。2。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19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796	300	186	0.148	0.36	达标
SS			42	0.0334	0.2304	达标
NH ₃ -N			5.10	0.0250	0.0336	达标
TP			31.4	0.0041	0.0048	达标
TN			43.8	0.0349	0.038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焊接工序废气口	颗粒物	2.70 × 10 ⁻²	6000	0.162	0.171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辊、耐磨板、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项目只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冲洗水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 废气：（1）有组织废气：焊接烟尘焊点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焊接工序未被捕集的烟尘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固废：项目打磨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二级除尘收集的烟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废气冲洗水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法收集的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焊接工序中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二级除尘收集的烟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混合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混合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171 吨/年；（无组织）颗粒物 ≤ 0.18 吨/年。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VOC _s 0.0003 吨/年；废水接管排放量 595 吨/年；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排放量 362 吨/年；COD0.03661t/a、SS0.0355t/a、氨氮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960吨/年；COD≤0.36 吨/吨，SS≤0.2304 吨/年，氨氮（生活）≤0.0336 吨/年，总氮（生活）≤0.0384 吨/年；总磷（生活）≤0.0048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0.0072t/a、总磷 0.0016t/a 总氮 0.0080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对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辊、耐磨板、工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气冲洗水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中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期间:FQ-0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二级除尘收集的烟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E15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462117 E: 120.4195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工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		环评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7]1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1: 3044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MA1MQW2K4J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796	0.0960		0.0796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0.148	0.36		0.148			
	悬浮物		42	400			0.0334	0.2304		0.0334			
	氨氮		31.4	45			0.0250	0.0336		0.0250			
	总磷		5.10	8			0.0041	0.0048		0.0041			
	总氮		43.8	70			0.0349	0.0384		0.0349			
	有组织废气												
	FQ-01: 颗粒物		8.9	120			0.162	0.171		0.16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913	1.0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6	6	0	0					
	烟尘				3.249	3.249	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监测期间环境 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5 月 21 日	5 月 22 日
1	耐磨材料、磨辊磨盘	500 吨/年	1.33 吨	1.30 吨
2	耐磨板、工件	100 吨/年	0.26 吨	0.26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5 月 21 日	5 月 22 日	
辊套	5000 吨	13.5 吨	13.3 吨	
钢板	1000 吨	2.7 吨	2.7 吨	
焊料（金属）	250 吨	0.66 吨	0.65 吨	
钢带	350 吨	0.92 吨	0.92 吨	

3、能耗表

用水量	水表数 （吨）	电表数 （度）	地下水 用 量	月用水量（提供用水发票） 月用电量（提供用电发票）
5 月 21 日	12.2 吨	2000		
5 月 22 日	12.2 吨	1950		
二天共计	24.4 吨	3950		
实际年用量	3660	60 万		
设计年用量	4416	60 万		

4、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时间 （小时）	备注
FQ01 焊接工序	FQ01	20	6000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7〕191 号

关于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耐磨材料、磨辊磨盘、耐磨板、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租赁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厂房 2522.15 平方米），形成年制造加工耐磨材料和磨辊磨盘 500 吨、耐磨板和工件 100 吨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法收集的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混合区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171 吨/年；(无组织)颗

颗粒物 ≤ 0.1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 ≤ 960 吨/年; COD ≤ 0.36 吨/年, SS ≤ 0.2304 吨/年, 氨氮(生活) ≤ 0.0336 吨/年, 磷酸盐(生活) ≤ 0.0048 吨/年, 总氮(生活) ≤ 0.0384 吨/年。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 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 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印发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2130203-4) 公司变更[2017]第072600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QW2K4J

长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耐磨材料、磨辊磨盘制造加工;耐磨板、工件制造、加工;明弧焊丝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耐磨焊接材料、磨辊磨盘制造加工;耐磨板、工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07月26日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许可证

无锡市排水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特此发证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5 01 26

年 月 日

2020 01 26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15 年 15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污管、雨管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 3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 35
氨氮（NH ₃ -N） 浓度（mg/l）	≤ 5.0	氨氮（NH ₃ -N） 浓度（mg/l）	≤ 5.0
总磷（TP） 浓度（mg/l）	≤ 0.5	总磷（TP） 浓度（mg/l）	≤ 0.5
石油类（石油类） 浓度（mg/l）	≤ 0.5	石油类（石油类） 浓度（mg/l）	≤ 0.5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盖章）

变更记录：

排水口地址：大行中心路88号，
排水量约100m³/日，全厂废水排放。

审批部门（盖章）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硕放工业园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 南开路 80 号 邮编：214142

乙方：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谢国平

因乙方要求，向甲方提出承租意向。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厂房租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无锡新区硕放镇南开路 80 号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硕放工业园内的 2 号车间 北 跨（约 2522.15 平方米）、及场地和动力电指标（容量为 100 KVA）及 10 吨双梁行车 壹 台租赁给乙方生产使用。

二、租赁期：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3、如不再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表示此意见。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经充分协商，双方约定：厂房（包括办公室）、场地、行车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本协议租赁期的总租金为 壹佰贰拾万元整。

2、甲方在收取全年租金后到税务部门开具全年租金正式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

3、厂房租金按照先付后用原则，每半年一结算，租赁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计贰拾万元整。

4、在合同期内，每下一个付款期到来前，乙方必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甲方房租。

四、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没有如期缴纳房租的前提下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停水停电，收回厂房，并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租赁期前，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及设备（行车、门窗、消防箱、水电设施等）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乙双方对该厂房和设备进行确认。

3、乙方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甲方不作价，不抵租金。并必须于租期结束前自行清除，否则，作自动放弃。

五、乙方权力和义务：

1、租赁期满后，厂房、设备及设施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时应由甲、乙双方检查，如有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受甲方公共管理，厂房外的道路、空地乙方不得随意堆放、使用；如有需要，需与甲方协商；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厂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在收到票据后七天内付清相应款项。否则，视作乙方放弃水、电供应，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4、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厂房及行车、电气等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年检，以保持厂房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并修复。乙方租用行车，必须与有资质的单位订立行车维保协议，行车操作必须持证上岗，操作员每年要接受经营地安监部门的培训和指导，以确保行车安全运行。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起及时主动到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及时领取相关证照。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年检；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租赁期内必须守法经营，不得生产有毒、有污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必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并不断完善、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乙方自行承担各种安全（如火灾、工伤）事故责任。

7、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房屋，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房屋，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

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若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装修办公室，装修时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自理。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时，甲方均不作任何补偿，并由乙方于期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清理费用。

4、乙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在车间里自行安装的行车和动力线在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并由乙方自行拆除。

七、供电、供水及排污：

1、甲方负责用 95mm² 电缆将动力、照明电装到厂房总柜，厂房内的动力线由乙方自行安装，但排线应符合供电部门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企业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规程。

2、甲方按当地供电部门要求，为乙方安装峰谷分时电表，并按照当地供电部门核定的电价定期向乙方收取电费，同时根据乙方用电量收取 5%—8% 的线损。

3、乙方自报用电总量，并按供电部门变压器基本电费标准（目前每 KVA 每月 30 元）向甲方支付变压器基本电费，如甲方通过计量，发现乙方实际需量高于乙方自报，甲方可根据实际计量所得的最大需量值收取变压器容量费。且乙方进驻时须预买电费，但要向甲方交纳用电押金 壹 万元，待今后双方解除租赁协议时与乙方结清用电款后，多退少补。

4、甲方负责为乙方安装独立水表并将自来水接入卫生间，并按照当地供水部门核定的水价，按实际用量收取水费，并出具收据。乙方进驻时向甲方交付水费押金贰仟元，待今后双方解除厂房租赁协议时由甲方退还乙方。

5、甲方已将厂房的排污管接入硕放工业园区排污总管，乙方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甲方可提供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今后相关部门向企业收取排污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在租赁期内，甲方或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一个月租金作为损失补偿（政策性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九、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收执二份，乙方收执一份，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日期：

乙方：

负责人：

日期：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无锡市鑫东实业公司

乙方（承租人）：江苏帕尔斯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出租的厂房，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入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

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 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锦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2013年11月16日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	依托园区现有
2	废气	二级水喷淋装置	6 万元	1 套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 万元	

江苏平钧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5、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6、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7、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8、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9、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0、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是噪声达标排放。

11、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2、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3、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指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4、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1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7、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18、本制度有生产办负责解释。

19、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

交款单位(人) 无锡市太湖新城有限公司 收款日期 2018 年 7 月 8 日

收款内容: 水费 4.5.6月 900元 3180 结算方式: 现

收款金额(大写): 叁仟柒佰捌拾元正

注: 1. 本凭证仅限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使用;
2. 本凭证须加盖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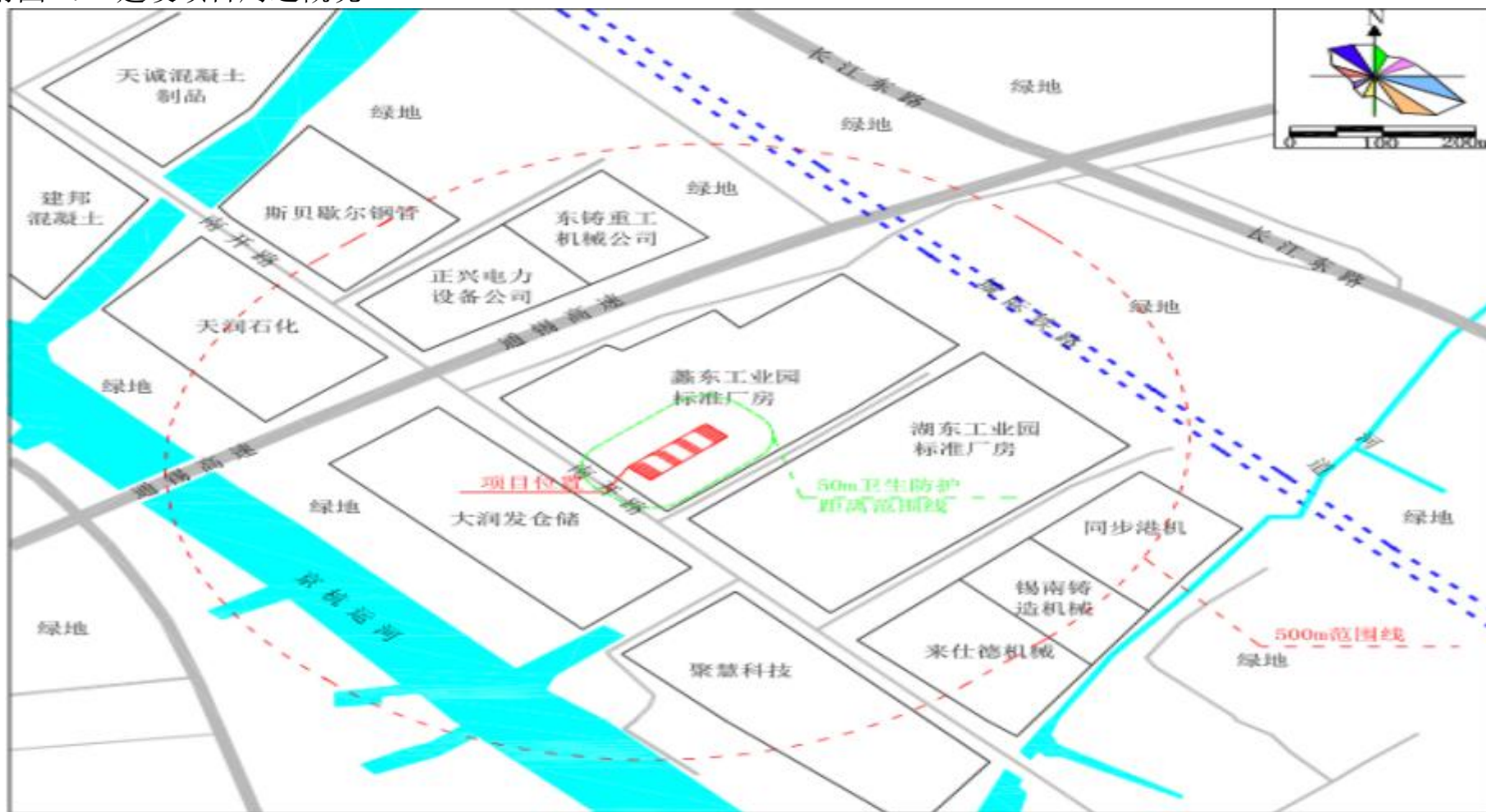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 无锡市太湖新城有限公司 收款人: 孙

第二联 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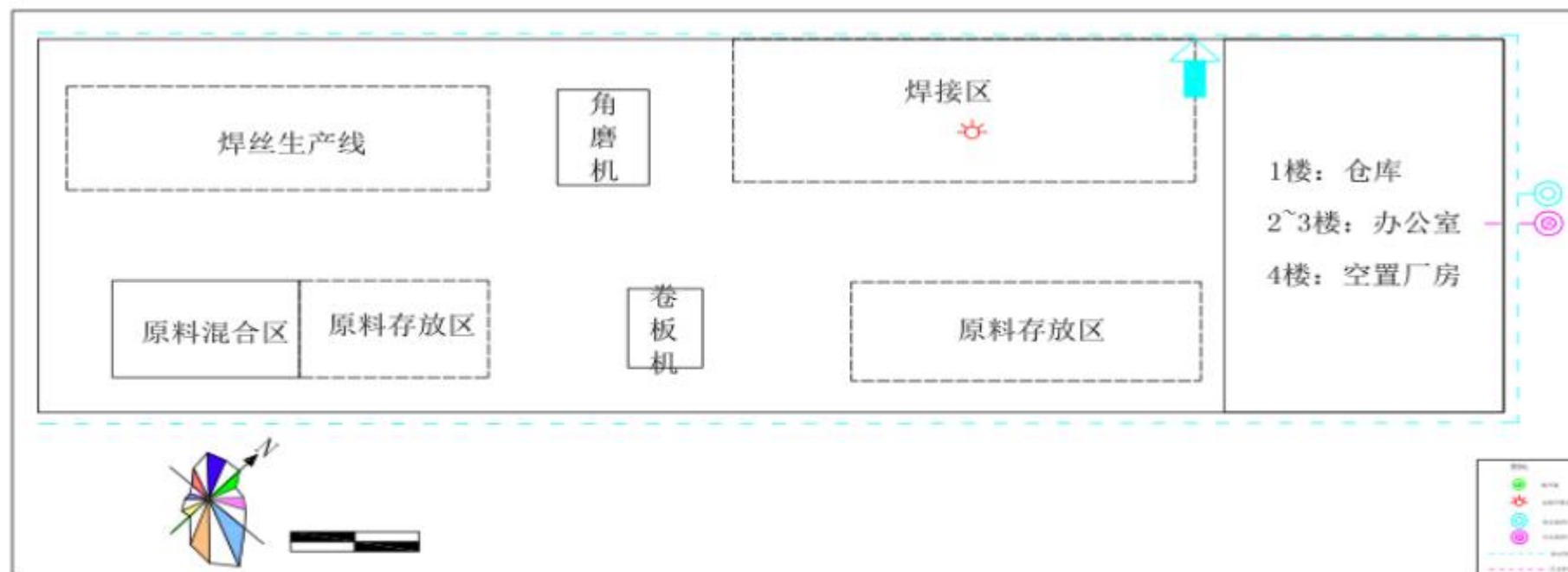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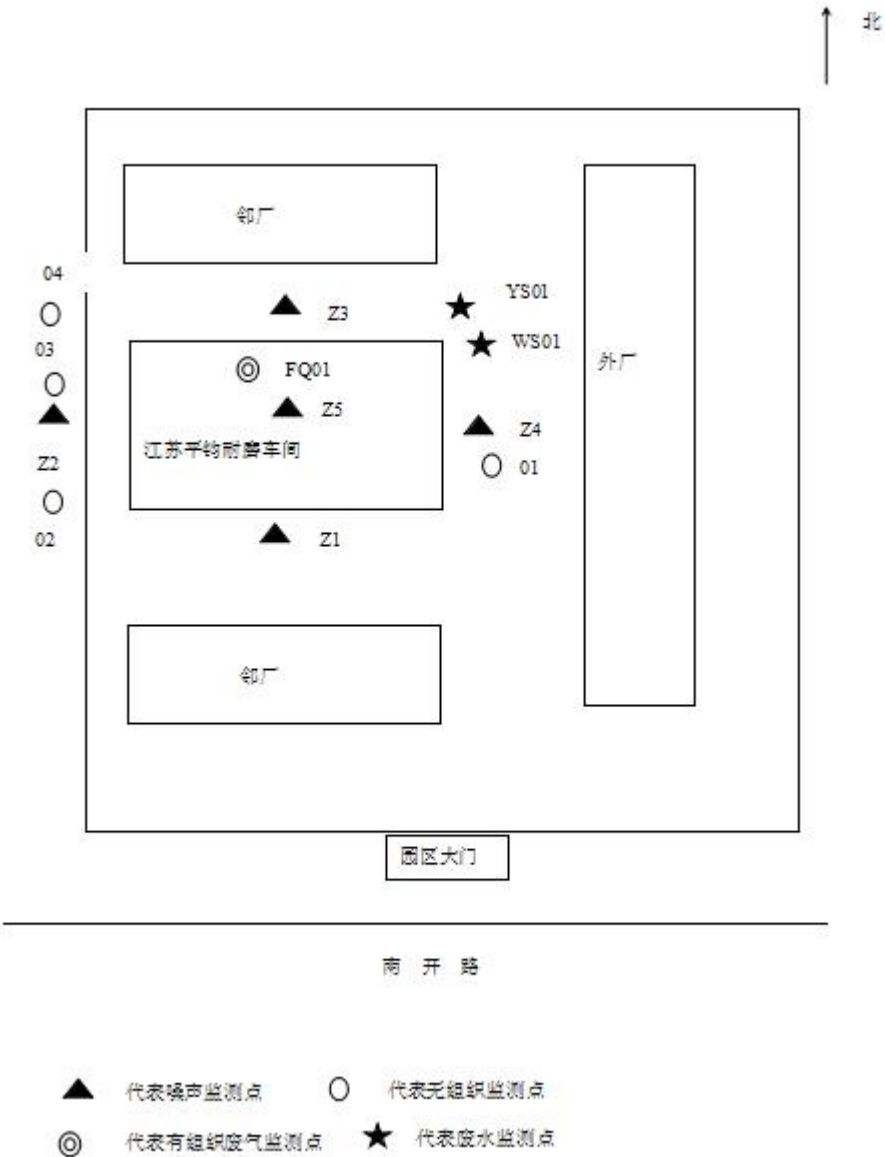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